

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

赣袁管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的有关工作，确保我局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七大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字〔2021〕4号）精神，结合单位和灌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



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省安委会和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要求，我局全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完成了动员部署和排查整治两阶段目标任务。当前，三年行动已进入集中攻坚阶段。为进一步巩固前两个阶段的工作成果，推进全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取得实效，确保全局安全形势平稳向好，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战。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梳理、找痛点、定措施、猛攻坚”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整治重点、深化责任落实、狠抓源头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灌区事业高质量发展，建党 100 周年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

越的红线，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促进灌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2.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影响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分析研判，出实招、见实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3.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常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辨识管控，挖掘各类风险隐患形成的深层次原因，做到标本兼治；动态更新制度措施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历史性、根本性问题。

4. 坚持上下协同、部门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全面检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进一步推动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攻坚战。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尚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坚决停用；以水闸、渠堤工程等为重点，严格执行运行调度规程（方案），定期维护检修机械、电气等关键设施设备，做好启闭设备等重点部位以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监测和巡查；强化危险化学品和防雷击、高温安全检查，严格落实雷雨、高温天气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针对汛情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攻坚战。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日”活动。5 月，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6 月，集中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答题等活动；11 月，集中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演练；深入推进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到 2021 年底，确保单位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 100% 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三）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攻坚战。按照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规定要求，结合灌区和管理局特点，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重要时段等，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科学分析、辨识安全风险；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全面梳理出三年行动开展以来，辨识管控的重大安全风险，列出清单，逐一进行“回头看”，确保管控到位。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攻坚战。督促各部门（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

确保 2021 年底，一般隐患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五）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攻坚战。以深基坑、高边坡、围堰、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为重点，全面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紧盯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资质范围从事灌区生产经营活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的行为；加强灌区水闸、电站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强化对局机关大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部位的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灌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电气火灾的综合治理。

（六）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攻坚战。积极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

四、整治步骤

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3 月-4 月 15 日）。全面总结三年行动前两阶段工作情况，结合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及责任部门，科学部署推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具体内容及措施，营造浓厚攻坚氛围。

（二）实施攻坚（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9 月）。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各责任部门（单位）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全力部署落实攻坚战。要抽调骨干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责任

落实，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对于自查核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部门联动、系统推进等措施，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有效管用。对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安。

（三）总结提升（2021年10月至12月）。对集中攻坚阶段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着力分析发现问题和存在弱项的原因，寻找解决问题和补强弱项的对策，攻坚克难补齐短板，确保集中攻坚取得实效，为做好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推进灌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在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集中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部门（单位）攻坚行动，开展自查自改。

（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栏等宣传方式，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和“消防日”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全面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组织全面检查，分析研判部门（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整改，同时，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肃督查考核。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局绩效考核。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按要求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